**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362、XHLJZC-WN2025-04120250522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62、XHLJZC-WN2025-041**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62、XHLJZC-WN2025-04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门禁系统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362101

**代理机构：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温馨

联系电话： 029-82528801、029-89183511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6,46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912011580000191348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6-04 09:00:00  踏勘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及朝阳校区  联系人：党璇  联系电话号码：15706069182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温馨

联系电话：029-82528801、029-891835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门禁系统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6,4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6,4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门禁系统建设 | 1.00 | 516,46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门禁系统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硬件部分**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分类**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人脸通道建设 | 人脸识别面板 |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1:1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 ；FRR＜1%；准确率＞99.9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人脸识别组件本地仅存储人像特征值，不允许存储人像信息。支持硬件SDK对接，满足第三方平台接入管理。 接口协议丰富，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平台下的TCP/IP、UDP、RTP、RTCP、HTTP、DNS、DDNS、DHCP、SMTP、UPNP、MQTT协议 | 28 | 台 | | 2 | 摆闸通道（左） | 产品外壳采用国际标准SUS304不锈钢材质。系统采用标准电气接口，同时为了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设有专门的消防联动接口。 1、直流无刷电机免维护，全新数字定位； 2、户外型摆闸，内部机芯电控多重保护，支持户外淋雨使用； 3、平均无故障3000万次运行，稳定可靠； 4、警报功能：非法闯入、尾随、通行超时情况发生时设备警报； 5、运行平稳噪音小：采用低压无刷电机，自动规划运动曲线，门翼开关流畅柔顺； 6、防冲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闸信号时，有人推动门翼，触发离合器上锁，阻挡未授权人员通过； 7、红外/电流双重防夹功能，在伸缩挡板复位的过程中，触发防夹红外或者遇阻时，电机反向打开或者自动停止工作，且拍打行人力度很小，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8、具有自动复位功能，行人读有效卡后，若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行人此次通行权限； 9、防尾随，防反向功能； 10、故障自检，语音播报功能； 11、自动解锁功能：遇到紧急情况时断电后摆门可自由推开摆门，符合消防要求； 12、远程控制功能：标配 RS485 协议接口，可以通过计算机或者工控机远程设置闸机参数。 13、红外对射管：8对。 14、通道翼板具有双色灯带，待机及通行时灯带都显示为绿色，验证异常灯带显示为红色。 ▲15、闸机通行速度能满足： 40人/分钟（常闭模式） 16、工作环境：室内、半户外 17、通行宽度：650mm-1200mm 18、门翼材质：透明亚克力门翼 19、电机系统：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 | 5 | 台 | | 3 | 摆闸通道（右） | 5 | 台 | | 4 | 翼闸通道（左） | 产品外壳采用国际标准SUS304不锈钢材质。系统采用标准电气接口，同时为了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设有专门的消防联动接口。 1、具有明确的通行方向指示功能，以直观的LED灯指示形式表示出是可以通行还是禁止通行。 2、具有防尾随功能：当每次通行后自动取消通行时间，防止人员防尾。 3、具有多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即可单向通行、可双向通行，红外开闸或通过给主板开闸信号控制通行等等，都可通过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4、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当收到开闸信号后，通行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通行者的本次通行权限，且限制的通行时间可在主板菜单进行设定。 5、具有断电开闸功能，以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 6、具有液晶屏显示功能，能以直观的文字描述出闸机运行情况。 7、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8、具有零位自检功能，方便用户维护及使用。 9、具有防夹功能，当人员在通行过程中且设定的通行时间已到防止翼门或摆臂关闭而夹伤人。 10、具有485通讯功能，可以对接系统集成。 ▲11、平均无故障运行次数：500万次 。 12、红外对射管:8对。 13、通道翼板具有双色灯带，待机及通行时灯带都显示为绿色，验证异常灯带显示为红色。 14、通行速度：40/分钟（常闭模式） 15、工作环境 室内、半户外 16、通行宽度：600mm 17、额定功率：待机60W, 开闸工作150W  18、门翼材质：透明亚克力门翼（门翼厚度为15mm) 19、电机类型：直流有刷 | 5 | 台 | | 5 | 翼闸通道（中） | 4 | 台 | | 6 | 翼闸通道（右） | 5 | 台 | | 7 | 车辆进出管理 | 车牌识别一体机 | 1、支持 300 万像素 1920\*1080分辨率; 2、支持大角度识别，识别角度≤45° 3、摄像机内置感光式补光灯，根据需要调节亮度,保障夜间识别效果 4、支持视频、地感或者视频+地感触发识别方式: ▲5、支持多种车牌识别:蓝牌车、黄牌车、武警车、新军车、双牌车、港澳车、教练车、航空车、新能源车，车牌识别率≥99%  6、单车牌识别时间≤30ms 7、摄像机支持黑白名单导入 8、云摄像 CA-SP3115 支持有线或 4G 直连云端。 10、工作温度：-25℃~70℃ | 8 | 套 | | 车辆道闸 | 1、工作电压220VAC 2、整机功耗≤180w 3、减速机：齿轮+涡轮蜗杆两级减速 4、起降速度：1.5-6秒(变频) 5、运行噪音：≤60dB 6、工作温度：-25 ~70℃ 7、适应杆长：根据需要定制，直杆 0-6 米，折杆 0-5 米,栅栏杆 0-4 米(变频) 8、外部接口：TCP/IP 或者干接点 | | 停车口出入管理系统 | 1、多样化的认证通行方式：支持车牌识别、手机扫码多样化通行认证方式 2、多种收费模式：支持出口收费、中央收费或者中央收费+出口收费 3、多种收费与支付：支持自助缴费机缴费、移动缴费，人工收费等收费方式;支持现金支付、银联卡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无感支付等支付方式 4、多样化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支持按时、按次、分时段、分区域等多种计费方式 5、经营决策数据支持：按车场、时间、车辆、操作员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查询、排序和筛选，具备经营数据模型化图表分析和远程查询功能，给停车场经营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 | | 8 | 辅材 | 遮阳罩 | 室外遮阳罩 | 28 | 个 | | 雨棚 | 不锈钢架遮雨棚 | 2 | 项 | | 交换机 | 1、16口千兆电口,交换容量 ≥18Gbps ， 包转发率 ≥13.4Mpps  交换机电源要求适配交流电。 2、工作环境温度-40℃～70℃。 | 6 | 台 | | 不锈钢护栏 | 不锈钢护栏 | 2 | 项 | | 9 | 项目实施 | 安装调试 |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1 | 项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产品名称** | **详细描述** | | **数量** | **单位** | | **一、软件部分** | | | | | | | | 1 | 生物特征库（核心产品） | 校级生物库模块 | **整体要求：** 1.校级生物库私有云部署，人脸识别在私有云内完成，支持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 | | 1 | 套 | | 2.校级生物库支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和身份库； | | | 3.校级生物库支持多种类的扩展，未来可进一步根据需要增加指纹、静脉、掌纹等新的生物特征信息，并可将人脸、移动ID、一卡通、指纹、移动电子身份、账户信息进行关联并可进行集中管理。 | | | 4.校级生物库实现校内人脸识别应用的统一人脸采集及数据共享服务。 | | | 5.将面向师生服务的移动服务整体、单个集成到学校移动门户，包括但不限于APP、公众号、企业微信等，技术上采用HTML5方式开发。 | | | 6.支持将生物库已有的人员及生物数据按照统一标准接口服务对外共享，可根据校方特定场景进行API开放接口的定制开发。 | | | 7.数据安全管理符合学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能够确保人脸生物特征数据的存储和访问安全 | | | 8.并发处理能力：多线程并发进行人脸识别，不会导致处理时延线性增长；可免费共享给校内所有人脸识别类应用使用。算法SDK实行版本控制，系统可根据厂商提供的SDK生成专属版本的对应关系库，确保前后端算法版本一致。 | | | **一、具体功能** | | | 1.系统支持生物库数据汇总展示，含人员总数、采集比率、接口调用等数据统计维度。 | | | 2.支持教职工、学生、教师家属、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访客等多种类型人员基本信息及人脸信息动态管理；支持多种人员分类方式，如：学生、教职工、聘用人员、校友、外包服务人员、同住家属、培训人员、访客等多种类型：支持教职工批量导入；支持学生信息管理，支持学生信息批量导入管理；支持访客及其它人员信息管理；批量导入中应该能自动判断照片的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满足要求的条目自动导入，不满足要求的条目应返回用户，以便核查。 | | | ▲3.支持动态表单的灵活配置，可动态配置列表字段、查询条件、新增和修改的字段；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4.支持管理教职工车辆信息，可以对教职工车辆进行增删改查操作，一个教职工可以添加多个辆车，支持车辆信息共享。 | | | 5.可根据具体应用或场景而建立的特定人员子集。 | | | 6.支持对各类型人员在系统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同时支持批量操作，至少支持以下几种类型的批量操作：通过Excel表格批量导入基础信息、批量删除人员信息、批量重置采集次数、批量导人离校人员信息、以及文件夹批量导入人脸信息。 | | | ▲7.支持教职工、学生、其他人员指纹数据存储，指纹数据存储通过指纹密钥对指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形成指纹数据对应指纹模板，将指纹模板存储入库；支持一个人拥有两个指纹模板。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8.支持临时人员类型管理，支持管理员对临时人员类型的增、删、改、查操作。 | | | 9.支持学校内组织架构的管理支持学院信息设置、专业信息设置；支持班级信息维护、班级信息批量导入；支持以树状图或列表的形式进行组织架构信息的展示，支持管理员对组织架构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 | | | **二、数据同步** | | | 1.系统支持将人员基础信息、一卡通信息和人脸信息同步到第三方厂商的可视化管理平台的功能；系统默认支持：海康平台、大华平台、依图平台、旷视盒子等品牌，同时系统可对接其它第三方平台进行人员基础信息和生物库数据的同步。 | | | 2.支持第三方平台的增、删、改、查、一键同步等操作，同时支持查看第三方厂商平台的数据同步情况（已同步、同步失败、待同步）；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3.支持查看第三方厂商的数据同步详情，在详情界面可输入学号、生物特征、同步结果等条件进行检索，同时支持单个人员的重新同步功能。 | | | 4.具有人像信息变更后第三方系统获取变更订阅的能力。 | | | 5.系统支持按照需求建立不同人员库的功能，人员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白名单、黑名单、VIP等类型。 | | | 6.支持人员库的增、删、改、查操作，在人员库详情界面可查看该库所有人员信息。 | | | 7.支持人员库内单个人员的新增、删除操作，可通过配置规则（新建、修改、删除）批量设置或批量取消人员，同时支持人员库的一键同步操作。 | | | **三、接口授权管理** | | | 1.系统支持通过开放API接口的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应用进行生物库数据的获取，API接口支持通过数据权限和接口权限保障数据获取安全。 | | | 2.支持管理员对接口调用方进行数据权限、接口权限的增、删、改、查授权操作，接口调用方需要录入：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调用类型等信息。 | | | 3.支持管理员查看接口调用申请授权审批结果及申请调用的接口详细信息,同时支持对调用申请进行审批通过、驳回、删除等操作。 | | | 4.API接口支持通过数据权限和可访问接口权限两重权限管控保障数据获取安全；支持管理员对接口调用方进行数据权限、接口权限的增、删、改、查及限制授权操作。 | | | 5.支持通过数据权限控制接口调用方可获取的数据范围，并支持在界面上查看当前的数据权限：数据权限支持灵活的配置可按照人员类型、人员组织机构等信息进行数据权限范围划分。 | | | 6.接口调用方通过分配的AK和SK按照标准文档进行接口的鉴权，鉴权成功后可以访问接口权限内的接口，每次签权的有限期默认30分钟，支持对默认时间进行配置，同时可通过配置白名单限制接口访问权限。 | | | 7.支持对已开放的API接口进行管理。 | | | 8.支持对所有的人像调用记录进行留存，支持管理员实时查看所有调用记录。 | | | **四、数据存储安全** | | | 1.系统支持多种存储方式，主从备份，人员基础数据与生物信息分开存储等方式。 | | | ▲2.支持对存储位置和存储的服务路径进行配置管理；支持人像备份、数据库备份两种方式，支持按照天、周、月、季度进行不同周期的数据备份；支持对历史备份数据进行一键恢复；支持对备份数据的保留周期设置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3.具备图片加密存储，分权限提供水印照，解密溯源功能。 | | | **六、运维安全管理** | | | 1、具备数据脱敏配置，保护隐私功能。 | | | 2、具备IP白名单访问控制功能。 | | | 3、具备API接口安全访问，IP白名单管理，申请审核流程。 | | | **七、参数配置** | | | 1、支持对接系统参数进行配置功能。 | | | 2、支持人像自助采集功能的配置。 | | | 3、支持对自助采集人工审核模式和算法审核模式进行配置。 | | | 4、支持配置人像自助采集次数，超过采集次数的审核信息，通过人工审核处理。 | | | 5、支持人脸算法标准的配置功能。 | | | 6、支持对系统的存储日志进行时长配置，支持按照天进行时间配置； | | | **八、水印添加和解密** | | | ▲1、系统支持对所有入库的人脸图片进行添加水印，添加的水印采用加密和隐形水印；并支持对水印内容进行自动配置；支持第三方调用水印内容配置；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2.具备人脸图片加水印、加密存储及溯源功能； | | | ▲3.人脸数据传输：需支持图片加密及特征值两种方式进行传输、认证；提供数据传输证明材料； | | | **九、数据权限** | | | 1.系统支持对数据权限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 2.支持给权限组绑定多项权限规则，权限规则可以叠加，权限规则可以按照人员类型、规则别名、条件和值等参数进行灵活设定，同时支持数据权限组的有效性开关； | | | 3.支持通过数据权限控制接口调用方可获取的数据范围，并支持在界面上查看当前的数据权限；数据权限支持灵活的配置，可按照人员类型、人员组织机构等信息进行数据权限范围划分。 | | | **十、证件管理** | | | 1.支持校内人员证件信息按照证件类型进行单个或者批量新增、删除操作，也支持对人员证件列表中的信息进行以姓名、学一致工号、人员类型、证件类型进行查询、重置操作； | | | 2.支持人员证件类型的按照需求进行配置，支持管理员对人员证件类型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 **十一、定时任务** | | | 1.系统支持对定时任务的配置功能。管理员可在界面进行定时任务的增、删、改、查操作，同时可对当前定时任务进行暂停、恢复、立即执行； | | | 2.系统支持定时任务的批量处理，批量处理至少应包含：批量删除、批量暂停、批量恢复、批量立即执行。 | | | **十二、元数据管理** | | | 1.支持创建和存储生物库相关元数据，包括采集类型（采集标识、采集方式）、系统信息（人脸图像数据格式、校内人员唯一标识类别、系统名称、临时人员唯一标识类别）、人脸照片标准（模糊度、亮度要求、人脸遮挡缺失程度、表情、人脸角度、人脸有效区域大小范围、图片大小范围）等。 | | | **十七、日志管理** | | | 1.支持记录用户访问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数据编辑日志，留存用户操作日志和系统运行日志至少6个月； | | | 2.支持记录所有开放接口的接口调用日志； | | | 3.支持记录详细的人员信息变更的日志。 | | | **十九、系统管理** | | | 1.支持系统参数设置，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管理角色权限有分组，人员允许存在于多个分组中。 | | | ▲2.系统登录支持IP、短信验证、密码多因子组合登录；可根据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等不同角色进行登录方式配置。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生物采集管理模块 | 支持线上线下的灵活人脸采集方式，包括线下集中采集、移动APP线上采集等，满足学校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 | | | **一、数据采集** | | | 1.系统支持查看所有人员的人脸采集概况，按照已采集和未采集进行信息展示，便于对相关人员的未采集信息进行确认，同时支持按照查询条件（采集状态、身份标识、专业、年级）对采集概况的一键批量导出Excel功能； | | | 2.照片自助采集：支持前端设备自助采集、更新照片：支持手机端微信公众号、企业号或者小程序采集底库照片；采集中支持身份证的人证核验； | | | 3.支持线下采集，能够在指定的线下采集终端或人证核验机（支持使用旷视、依图、海康、大华等品牌）上进行人脸的集中采集，采集时可以按照校内人员和临时人员分多个界面查看采集画面； | | | ▲4.支持线上移动端采集，支持对接企业微信、钉钉、统一身份认证等方式进行人员身份认证登录，提供采集告知协议、授权确认选项；用户同意授权后方可按照采集规范指导进行人像自助采集，采集类型可选择底库、门禁、生活、证件四种类型，且每种类型可采集多张，用户可以在移动采集端查看采集状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5.支持对采集进行人工审核，当开启人工审核模式或采集次数超过预设值时采集的人脸信息会进入人工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 | | | 6.支持人脸采集设备的接入，可以在界面上管理采集设备，支持对设备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 7.要求支持生成二维码图片并可下载打印，用户扫描二维码登录验证后可以自助进行人脸采集。 | | | ▲9.平台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查看场景权限的信息，需要支持查看场景、通道的详细权限；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实现人脸采集设备的接入，可以在界面上管理采集设备，具备对设备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功能。 | | | **二、数据质量管理** | | | 1.通过调用人脸识别算法服务提供人脸入库审核功能，支持人脸检测、图片RGB活体检测，保证人脸数据的真实性； | | | 2.具有对用户上传的照片质量和信息审核处理功能，保证数据完整性； | | | 4、采集时支持通过人脸算法进行图片的质量审核和预处理，包括人脸可信度判断、人脸数量、人脸质量信息（如光照分、五官遮挡分、模糊度评分）等维度质量检测、支持人脸检测、1v1比对、图片RGB活体检测、图片压缩、图片旋转等。保证人脸数据的真实性。 | | | 算法管理模块 | 支持人脸一致检测、人脸特征提取、人脸属性分析、人脸图片相似度比对、图片质量、人脸特征建模、1:1证脸对比、1:1人脸比对、RGB活体检测、1：N人脸比对等，静默活体检测；至少提供两种高效可靠的人脸识别算法系统兼容第三方人脸识别算法的能力，提高人脸识别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 | | **一、特征值管理** | | | 1.多种人脸识别算法，可实现的人脸识别服务包括：人脸检测、人脸特征提取、人脸属性分析、人脸图片相似度比对、图片质量、人脸特征建模、1：1证脸对比、1：1人脸比对、活体检测、1：N人脸比对等，活体检测支持静默活体检测；至少提供两种高效可靠的人脸识别算法，算法的比对支持传特征值或图片。 | | | 2.支持对接权威部门的人证核验，支持查看所有公安人脸库对比记录并导出。支持接入多种第三方算法能力，可根据第三方算法生成每种算法对应的特征库； | | | 3.系统支持人脸特征值的存储和分发，保证人脸识别服务后台存储的特征值与人脸识别终端的特征值一致； | | | 4.支持展示不同算法下的人员特征值以及进行人员查询和特征值的查看操作； | | | 5.支持基于算法商的算法库SDK库建设，用于支持人脸特征的提取；支持多算法并行：可以按应用调用不同的算法引擎；支持第三方人脸识别算法的注册和共享管理，可以适配主流厂家的算法； | | | **二、以图搜人** | | | 1.系统需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进行以图搜人（1：N） | | | 2.支持选定目标库进行以图搜人，目标库可以是总库、学生库、教职工库、临时人员库； | | | 3.以图搜人的算法阈值可配置； | | | 4.搜索结果支持多项显示，显示的内容包含：姓名、学工号、性别、登记照片、院系、部门、身份类型、身份标识、相似度等信息。 | | | **三、人脸检测配置** | | | 1.系统支持入库人脸图片检测参数可配置，至少包含以下参数的配置：人脸置信度，是否带表情、是否带眼镜、当前图片检测的人脸数量、双眼状态（是否闭合）、人脸类型（真实人脸、卡通人脸）、是否戴口罩、人脸遮挡率（左一致右眼，左一致右脸颊，鼻子，嘴巴，下巴）、人脸模糊程度、光照程度、人脸完整度、判断是否为合成图、人脸旋转角度（三维左右、三维俯仰、平面内旋转角）。 | | | **四、算法类型管理** | | | ▲1.系统具备与多品牌算法厂家的软件兼容能力，提供至少2项产品人脸识别算法服务兼容性证明 | | | 2.系统内置多种人脸算法，人脸算法需要对外提供1vl比对能力和1vN检索能力，系统界面可展示人脸算法详细信息，显示的内容包含；算法类型、厂商、算法使用类型、版本、状态、唯一标识等信息。 | | | 数据可视化模块 | 以数据大屏的方式对生物库的关键数据进行展示，大屏界面设计美观大气，且支持展示内容的定制，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内人数统计、人脸采集数量与采集率统计、近七日新增人像统计、生物库信息使用情况展示、组织机构展示、API调用次数展示、安全措施展示、接口权限分配展示等，展示内容丰富。 | | 1 | 套 | | 1.支持生物库数据的汇总数据大屏展示，展示的内容包含：各类人员的入库总数和整体的采集比率等； | | | 2.支持各类生物特征的采集概况展示： | | | 3.支持临时人员的组成结构汇总展示； | | | 4.支持人脸采集率的占比展示，按照高职学生、教职工，中职学生、教职工以及各类临时人员进行划分； | | | 5.可显示近期一周内的生物特征采集信息动态，用折线图展示； | | | 6.支持实时的显示采集信息的变更； | | | 7.可详细显示当前系统的授权信息。 | | | 2 | 门禁应用系统 | 出入口管理模块 | 1.数据统计 | | 1 | 套 | | 支持展示每天在校师生、临时人员、来访人员入校或出校的通行人数，并且能够统计不同门禁或校门口出入详细数值；支持通过数据视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对当前系统的每个出入口授权数据和通行数据进行图表显示；支持展示系统管理前端设备的实时故障、告警记录信息以及设备配置信息；支持展示人员实时通行记录，展示内容包含姓名、唯一标识、通行抓拍图、通行时间、通行的门禁或校门口名称；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的各类人员的进出情况；包括在校师生、在校临时人员、访客等；支持展示每日请销假人员连续多日进出通行数据折线图。 | | | 2.通行记录 | | | 支持在线多种类型人员（如正常同行人员、陌生人、请假人员、重点人员等）通行记录存储及查看，包含人员基本信息及通行信息，其中通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校区、门禁库名称、设备位置、登记照片、抓拍照片、一卡通、通行类型、人员类型、通行时间、通行结果等；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正常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最长可存储一年。 | | | 3.黑名单管理 | | | 黑名单管理支持管理员通过身份证号一致学号、姓名、联系方式进行人员的模糊或精确查询，同时支持管理员对黑名单人员信息进行单条或批量导入操作，导入内容包含身份证号一致学号、姓名、联系方式；并且，平台支持管理员对学号进行单独添加，有效避免了由于学号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黑名单管理员的场景发生，有效提升管理人员对黑名单的管理。 | | | 4.告警推送配置 | | | 告警推送信息配置支持管理员对业务重点信息进行设置管理操作，操作包含告警推送的接收人信息、发送方式、告警报表生成时间、推送时间等功能操作；接收人信息支持管理员对人员唯一标识、姓名、联系方式、邮箱等进行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发送方式支持管理员选择钉钉、企微、短信等方式进行推送方式的配置；报表生成时间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时间节点的控制；报表时间设置可依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推送时间设定；通过以上功能能够有效提升平台的灵活性及管理能力。 | | | 5.数据推送 | | | 系统可与校园企微、钉钉、短信平台、请销假系统等学校第三方应用系统进行统一接口对接实现数据对接、推送；系统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不同类型人员名单，支持人员信息查询及更新，如重点人员、离校人员等；系统支持定制化推送规则配置，包括指定类型人员、推送内容、推送时间、推送方式、报表生产时间、间隔时间、接收人信息等。 | | | 访客管理模块 | 一、访客数据展示 | | 1 | 套 | | 1.支持展示当天访客预约、已来访、未来访、已取消的访客概览统计支持通过多种图形展示，灵活变动； | | | 2.支持通过柱状图等展示近七日访客来访人数统计，包括访客预约及实际来访人数； | | | 3.支持通过饼状图等展示近七日访客进入方式统计； | | | 4.使用WebSocket技术，支持展示来访人员实时出入信息，展示内容包含来访人姓名、被访人姓名、进出方式、进出时间及进出方向； | | | 5.支持通过柱状图等展示来访人次排行及受访人次排行统计。 | | | 二、访客申请审批 | | | 1.系统支持来访人员通过校级平台、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钉钉或二维码等方式提交来访申请；访客申请需要填写的信息有：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单位、车牌号（选填）、来访原因、受访人、起始日期、结束日期，同时需要采集上传本人真实人脸照片，同时支持各种证明文件上传等，受访人与校方人事系统数据关联，进行模糊查询检索（如：拼音、姓氏、电话）； | | | 2.支持来访人员可在移动端实时查看审批状态； | | | 3.系统支持将访客的来访申请通过企业微信、钉钉、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给审批人：审批人可以在手机端或PC端对访客来访申请进行查阅和审批；支持审批流程的自定义，可灵活配置多层级审批（受访人、部门领导、校领导）； | | | 4.访客来访申请审批通过后访客可以在来访申请有效时段内通过刷脸进出（单次或多次可配置调整）校园，来访时间结束系统自动删除访客的进出权限； | | | 5、系统支持校内教职工进行主动邀请单个或者批量的访客，由邀请人填写受邀访客信息，访客邀请成功后来访人员可以在权限时段内直接刷脸进出指定的校门； | | | 5.系统支持来访人员通过人证核验机比对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核验通过后在权限时段内直接刷脸进出指定的校门； | | | 6.访客人脸数据基于生物库采集功能进行人脸采集录入；访客通行权限通过通行管理系统进行分配下发，确保系统应用及业务联动 | | | 7.邀约：提供线上邀约访客的功能，访客在移动端的受邀记录里查看到受邀记录。 | | | 8.快速邀约：提供快速邀约的功能，通过设置被访人、来访人手机号，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 | 三、访客通行记录 | | | 1.系统支持对访客通行记录进行记录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登记照片、通行方式、通行方向、通行结果、设备名称、通行时间等信息； | | | 2.系统支持按照来访人姓名、身份证号进行通行记录的搜索查询； | | | 3.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访客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存储时限不少于六个月。 | | | 四、人员信息统计 | | | 1.系统支持对来访人员的详细信息进行记录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单位、车牌号、受访人姓名、受访人学工号、受访单位、受访人审核状态、领导人审核状态、权限下发状态； | | | 2.系统支持按照来访人姓名、手机号、车牌号进行来访人员的搜索查询； | | | 3.支持查看来访人员的通行详情、抓拍照片等。 | | | 请销假管理模块 | 1、支持学生老师通过移动端进行请假申请、请假记录查询、请假审批 | | 1 | 套 | | 2、请假期间内学生可以进出校门口，次数可限制，请假时间结束后无法通过闸机离开学校； | | | ▲3、系统实时显示请假学生的数据信息，请假学生的当前状态根据学生进出校门口门禁设备的时间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未离校、已离校、已返校、已销假、超时未返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 | | 4、系统实时记录，学生通过门禁设备进出校园的时间节点及抓拍记录照片等信息 | | | 3 | 综合管控 | 设备管理模块 | 1.系统支持从平台到人脸识别设备的直接交互管理，支持已接入设备的增、修改、删除、查询、启用、禁用、重启等； | | 1 | 套 | | 2.系统支持设备信息管理，如设备数量统计、设备分组管理、设备在线一致离线、设备实时离线告警； | | | 3.系统支持对设备厂商、设备类型管理，支持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 | | | 4.支持多品牌（安防厂家及AI厂家）人脸识别终端的接入，具备其它主流人脸终端对接服务能力；支持对接学校现有品牌对接，提供相关对接证明材料。 | | | 权限管理模块 | 1.支持人员门禁权限精细化管理 | | 1 | 套 | | 1）支持批量新增、删除单个一致多个人员单个门禁或多个门禁的通行权限； | | | 2）门禁列表包括应用名称、区域名称、出入口名称、校内用户权限数、临时人员权限数等，支持门禁库已授权人员信息管理，权限管理包括快速下发及删除；支持按照人员类型可对权限进行分类管控；支持优先下发指定人员的通行权限； | | | 3）系统支持人员权限下发异常管理，如查询、批量修改、删除人员权限；支持一键导出下发失败的人员列表，支持查看每个门禁库内所有人员的权限授权情况，包括人员信息、授权设备ID、授权状态、授权失败原因等信息。 | | | 2.权限策略管理 | | | 1）系统支持同步策略、时间策略的管理，列表包含的信息有策略组名称、时间段、具体规则等信息； | | | 2）支持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删除策略组及其规则。 | | | 3.进出口管理 | | | 进出口管理通过应用管理、校区管理、进出口通道、进出口列表四个维度管理进出口的基本信息，通过基本信息的管理能够为权限下发提供基础内容。 | | | 4.权限运维 | | | 1）支持黑名单管理及日志管理，包括黑名单人员基本信息及权限锁定，系统支持记录保存所有人员的权限下发日志记录，记录列表包括应用名称、姓名、学号、院系、校区、类型、下发结果等信息；下发日志默认存储时间为3个月，支持管理员配置存储时间，最长为1年； | | | 2）系统支持查询指定人员拥有的出入权限信息，查询条件及列表包含姓名、学号、院系、照片、归属应用、出入口权限、当前状态剩余天数等信息； | | | 3）系统支持任务调度管理，任务列表展示任务的详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任务名称、类型、分类、脚本路径、策略（秒分时日）、任务状态；任务支持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启动、停止、执行等操作。 | | | 运维监控管理模块 | 1.系统支持对服务区、第三方应用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的监控，监控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硬件监控（电源状态、CPU状态、机器温度、风扇状态、物理磁盘、raid状态、内存状态、网卡状态）、服务器基础监控（单个CPU以及整体的使用情况;内存及磁盘使用情况；网络:出口流量、入口流量、TCP连接状态）、数据库监控（数据库连接数、QPS、TPS、并行处理的会话数、缓存命中率、主从延时、锁状态、慢查询）、中间件监控（Nginx(活跃连接数、等待连接数、丢弃连接数、请求量、耗时),Tomcat(最大线程数、当前线程数、请求量、耗时、错误量、堆内存使用情况、GC次数和耗时)）、应用监控（HTTP接口(URL存活、请求量、耗时、异常量),JVM(GC次数、GC耗时、各个内存区域的大小、当前线程数、死锁线程数)）；支持根据监控项配置监测告警及预警消息推送，预警阈值支持自定义，同时支持自定义预警的等级。 | | 1 | 套 | | 4 | 系统对接 | | | 1.访客管理系统支持与车辆道闸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对访客车辆数据接入及管控； | 1 | 项 | | 2.平台对接学校已有请假管理系统，实现请假数据人员通行权限自动同步； |  |  | | 3.支持全校师生基础信息及人像信息对接一卡通/其他学校指定平台； | | 4.人脸特征与综合管理平台支持与校门出入口人脸识别面板SDK对接费。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完成安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三年质保。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投标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投标函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退还申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承诺书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2）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5 | 文件响应情况 | （1）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3）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投标方案 技术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要求 | 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非▲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作为评审依据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等）。 | 1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所投产品相关资料 | 所投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法来源渠道、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详细完整，计4.1～6分；相关资料较详细，计2.1～4分；相关资料不详细，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建设需求和建设内容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现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解决方案、系统部署对接管理等内容，详细阐述软件系统的具体操作功能；方案设计需满足政策法规对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需提供人脸库平台及智能访客系统的通用接口服务设计文档，提供人脸生物数据、人员基本信息、算法服务等接口设计。接口设计清晰规范易于使用，符合学校人脸识别数据共享需求。方案内容对建设需求描述详细，系统功能描述清晰且符合用户需求，接口服务满足项目需求，计4.1～6分；方案内容对建设需求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系统功能描述基本符合用户需求，接口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1～4分；方案内容对建设需求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系统功能描述简单不符合用户需求，接口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 1.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2.1～4分；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齐全，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PMP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相关网络及设备，并在评标现场进行演示（演示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评标室三；演示形式：PPT、word、视频、软件实操等），评审专家根据现场演示情况，及演示效果进行赋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每项1分，满分计8分。 1、校级生物库模块相关演示 （1）人脸入库采集相关演示（移动端采集、PC 端集中采集、批量导入人脸、底库比对、采集次数限制、采集次数重置、采集审批）； （2）接口授权调用演示（包含接口权限分配、数据权限分配、接口调用、接口调用日志检索）； （3）人脸算法演示（1v1 人脸比对功能演示、1vN 以图搜人功能演示）； （4）系统安全演示（数据脱敏、IP白名单、图片加水印、图片水印解密和溯源）； 2、出入口管理模块相关演示 （1）演示接入多品牌人脸面板刷脸通行，接入的品牌不少于两家主流厂商； （2）演示移动端人脸采集后快速将人脸下发给出入口人脸面板，使刷脸通行，从采集到人脸权限下发的时间不超过10s； 3、演示访客二维码申请、多层级审批，支持界面或第三方消息平台审批通过后访客刷脸通行的完整流程； 4、演示重点人员告警功能，添加重点人员，重点人员刷脸通行，通行后重点人员通行的消息系统界面弹窗，也支持对接第三方消息平台推送。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软件著作权 | 提供本项目所投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计0.5分，最高得2分。 | 2.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确保本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 提供确保本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保障措施，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计3.1～5分；保障措施较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较准确，对工作推进较有指导性，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 提供确保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计3.1～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基本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人员、明确提供设备/软件发生故障后的应急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不同bug的解决方案或措施等售后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专人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地点、时间、内容、方式、次数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方面，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40%）×100 | 4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退还申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